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朱伟杰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剩余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277 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7 万股。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3）。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女士、桂国才先生为本议案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原激励对象朱伟杰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董事会同意涉及的 1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277 万份和 397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3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4）。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女士、桂国才先生为本议案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朱伟杰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

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5）。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女士、桂国才先生为本议案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燕萍、朱伟杰已离职，公司将对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9,189.675 万元减少至 119,182.175 万元，总股本由 119,189.675 万元减少至 119,182.175 万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189.675 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182.175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189.6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182.1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详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

更登记等，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陈长宝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上海太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陈长宝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3-24 楼”变更至“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2A”。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3—24 楼。

修订后：**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2A。

《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详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3—24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栋2A。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189.6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182.175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189.6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182.175万股，均为普通股。